

## 勞動力發展署定期契約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

職缺所在單位	就業服務組
職稱	定期契約約用人員（業務督導員職務代理人）
契約期限	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
職缺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資格條件	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(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) 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。 (三)具有1年以上全職行政相關經驗。 (四)具備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。
工作內容	(一)協助彙管總統府(含總統政見)、行政院管考案件。 (二)協助彙管本部、本署交辦及列管事項之資料整備、本組重點列管業務、重大案件管制事項。 (三)彙整業務綜合性報告及簡報製作事宜。 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本次甄選分二階段辦理： (一)電腦測驗（電腦測驗合格者，始得參加口試）。 (二)口試，佔總成績 <u>100</u> %。
甄選及工作地點	勞動部勞動力就業服務組 (新北市新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)
待遇	月薪新臺幣 39,087 元，均享勞保、就保、健保及勞退新制。
備註	報名相關問題請洽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995-6209 業務相關問題請洽：洪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8995-6036